

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

执 行 裁 定 书

(2021)冀 0602 执 1144 号之五

申请执行人邓素芳，女，1973年1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保定市竞秀区天威中路1555门5号楼1单元1201号，公民身份号码130637197301051220。

被执行人刘力强，男，1978年6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保定市竞秀区郝庄村115号，公民身份号码130602197806072115。

被执行人王二锁，男，1975年1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保定市满城区大册营镇王辛庄村北区75号，公民身份号码130621197501064818。

被执行人王磊，男，1988年10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保定市七一西路1889号18栋1单元904号，公民身份号码130603198810260953。

保证人王淑新，女，1954年9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郝庄新村27号楼6单元101室，公民身份号码130605195409091523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邓素芳与被执行人刘力强、王二锁、王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双方于2021年8月10日达成执行和解协议，保证人王淑新同意将自己名下的坐落于郝

庄新区4号楼2单元201室房屋一套为欠邓素芳的借款提供执行担保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执行和解协议。本院依法查封了保证人王淑新名下坐落于4号楼2单元201室房产一套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保证人王淑新名下坐落于郝庄新区4号楼2单元201室房产一套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执行员 袁学洪

执行员 李冀军

执行员 安雷源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

书记员 王 谦

